

第三部分 海东市食品药品和质量技术检验检测中心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东市食品药品和质量技术检验检测中心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东市食品药品和质量技术检验检测中心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773.67万元，其中：基本收支增加759.67万元，2019年基本收支的预算在主管局海东市市场监管局反映；项目收支14万元，比2019年减少1万元，主要是财政压减一般性公共预算支出。收入包括：

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8.6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2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1.8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9.95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工资福利支出 664.6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2.6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2.32 万元。

二、关于海东市食品药品和质量技术检验检测中心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海东市食品药品和质量技术检验检测中心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773.67 万元，其中：基本收支增加 759.67 万元，2019 年基本收支的预算在主管局海东市市场监管局反映；项目收支 14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1 万元，主要是财政压减一般性公共预算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8.62 万元，占 69.6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36 万元，占 13.34%；卫生健康支出 81.87 万元，占 10.58%；住房保障支出 49.95 万元，占 6.4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8(款)事业运行 50(项)，2020 年预算增加 514.49 万元，2019 年基本收支的预算在主管局海东市市场监管局反映。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8(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99(项)，2020 年预算数为 14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1 万元，减少 6.7%，主要是财政压减一般性公共预算支出。主要开展衡器、天平、砝码、加油机、血压计、压力表、水表、单相电能表、燃气报警器、定量包装 10 项检定/检验工作。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05(款)管理的事业单位离退休 02（项），2020 年预算数为 10.13 万元，2019 年基本收支预算在主管局海东市市场监管局反映。主要用于 8 个退休人员统筹外工资及活动费用。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05(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05(项)，2020 年预算数为 66.6 万元。2019 年基本收支预算在主管局海东市市场监管局反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05(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6(项)，2020 年预算数为 33.30 万元，主要是从 2020 年起职业年金财政配套资金做实。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 (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 99(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项),2020 年预算数为 3.33 万元,主要是从 2020 年起工伤保险及失业保险财政配套部分统一下划到本单位,由单位缴纳。

卫生健康支出 210 (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款)事业单位医疗 02(项),2020 年预算增加 68.68 万元,2019 年基本收支的预算在主管局海东市市场监管局反映。

卫生健康支出 210 (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99(项),2020 年预算数增加 13.19 万元,主要是单位退休人员医疗费用以前年度由财政统一支付医保局,今年转为下划为本单位支付。

住房保障 221(类)住房改革支出 02(款)住房公积金 01(项),2020 年预算增加 49.95 万元,2019 年基本收支的预算在主管局海东市市场监管局反映。

三、关于海东市食品药品和质量技术检验检测中心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东市食品药品和质量技术检验检测中心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59.6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64.6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63.51 万元、津贴补贴 122.97 万元、绩效工资 145.9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6.60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33.30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8.6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3 万元、住房公积金 49.95 万元、

退休费 10.13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41 万元、退休人员医疗费补助 13.19 万元。

公用经费 72.6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7.80 万元、印刷费 0.98 万元、水费 0.8 万元、邮电费 1.95 万元、取暖费 15.60 万元、差旅费 17.55 万元、会议费 3.50 万元、培训费 5.27 万元、公务接待费 3.90 万元、工会经费 8.32 万元。

四、海东市食品药品和质量技术检验检测中心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海东市食品药品和质量技术检验检测中心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3.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增加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3.9 万元，增加 3.9 万元。2020 年“三公”经费比 2019 年增加主要是 2019 年预算在主管局海东市市场监管局反映。

五、关于海东市食品药品和质量技术检验检测中心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我单位 2020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海东市食品药品和质量技术检验检测中心 2020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海东市食品药品和质量技术检验检测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海

东市食品药品和质量技术检验检测中心 2020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为 868.23 万元。

七、关于海东市食品药品和质量技术检验检测中心 2020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收入预算 868.23 万元,其中:上年结余 94.56 万元,占 10.89%;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73.67 万元,占 89.11%。

八、关于海东市食品药品和质量技术检验检测中心 2020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东市食品药品和质量技术检验检测中心 2020 年部门支出预算 868.2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59.67 万元,占 87.49%;项目支出 108.56 万元,占 12.50%。

九、关于海东市食品药品和质量技术检验检测中心项目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海东市食品药品和质量技术检验检测中心 2020 年项目支出预算 14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1 万元,下降 6.66%。主要是财政压减一般性公共预算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0 年海东市食品药品和质量技术检验检测中心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72.67 万元, 2019 年基本收支的预算在主管局海东市市场监管局反映。

(二) 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20 年海东市食品药品和质量技术检验检测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00.8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00.8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海东市食品药品和质量技术检验检测中心共有车辆 5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 台，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 年我单位专项资金均实行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4 万元，上年结转 94.56 万元（按照原定绩效管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七)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海东市食品药品和质量技术检验检测中心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指海东市食品药品和质量技术检验检测中心开展2020年器具检定检测专项业务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 (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指海东市食品药品和质量技术检验检测中心主开展2020年食品药品检验工作。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海东市食品药品和质量技术检验检测中心退休人员统外工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海东市食品药品和质量技术检验检测中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经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职业年金经费支出(项):指海东市食品药品和质量技术检验检测中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经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海东市食品药品和质量技术检验检测中心机关事业单位工伤保险及失业保险经费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海东市食品药品和质量技术检验检测中心事业单位人员的医疗保险和计划生育保险方面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指海东市食品药品和质量技术检验检测中心行政单位退休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海东市食品药品和质量技术检验检测中心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三、其他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四、部门专业类名词

无部门专业类名词